

赣州市农业农村局文件

赣市农提字〔2020〕9号

〔A1〕

〔同意对外公开〕

关于市五届人大五次会议 第113号建议答复的函

李芳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破解农田撂荒问题的建议》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耕地是人类赖以生存的基础和保障。我市历来高度重视防止耕地抛荒工作，特别是今年以来，我市坚决贯彻中央、省市

部署要求，把抛荒地恢复种植作为发展粮食生产的发力点和突破口，压紧压实属地责任，坚决打好抛荒地歼灭战。

一是出台政策措施治抛荒。认真贯彻《农村土地承包法》、省农业农村厅《关于切实做好防止耕地抛荒工作的通知》(赣农字〔2020〕6号)等政策文件，市政府办下发《关于切实抓好粮食生产工作的通知》(赣市府办字〔2020〕14号)，把防止耕地抛荒工作纳入国家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考核、现代农业及农业农村优先发展考核重要内容，压紧压实属地责任，实行耕地地力保护补贴与农民保护耕地责任相挂钩，对弃耕抛荒超过两年(含两年)的，暂停该承包户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，待复耕后重新纳入补贴范围。对贫困户水稻种植“单改双”的，除享受产业奖补政策外，从整合的扶贫资金中，增加给予每亩300元的补助；贫困户领种抛荒地的，由村集体负责流转，并免收土地租金。全市20个县(市、区)均出台粮食生产扶持政策，对抛荒地复种、适度规模经营等给予资金扶持。全市抛荒地复种早、中稻40.74万亩。

二是创新组织形式治抛荒。组织各级力量，线上线下相结合，通过网络、微信、发放政策明白卡、横幅、电视广播、走村入户等各种形式，全方位、立体式宣讲耕地地力保护、防止耕地抛荒等政策，增强农民耕地保护意识。通过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引领种植、种粮大户示范种植、代耕代种、托管服务等措施，培育落实种粮主体，防治耕地抛荒。全市村集体经济领种

水稻 66.69 万亩，发展 50 亩以上种粮大户 3673 户，面积 21.4 万亩。积极发挥农机合作社、农机手等作用，推进农业机械化，全市组织农机 10.2 万台（套）投入粮食生产，调度企业、经销商农机库存和外地货源 1.12 万台（套），新购置农机具 1.19 万台（套）。

三是加快土地流转治抛荒。稳步实施农业农村“三改合一”改革试点，巩固农村承包地确权成果，规范服务指导，加快完善流转服务机制。鼓励耕地向农民合作社、家庭农场、种养大户等新型经营主体流转，重点引导抛荒耕地加快流转。截止 6 月 30 日，全市流转土地面积 224.07 万亩，比去年新增 3.62 万亩，土地流转率达 41.31%。集中连片流转面积 100 亩以上的面积达 71.26 万亩。加快培育新型主体，全市共发展农民合作社 9894 家，家庭农场 6412 家。培育适度规模经营主体 3.2 万户。

四是建设高标准农田治抛荒。坚持高位推进，加快建设高标准农田，截至目前，2017 -2019 年度 90.348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已完成并交付使用，2020 年度 31.154 万亩高标准农田项目正在开展各项前期准备工作，预计 10 月底可全面开工建设。通过建成土地平整、集中连片、设施完善、农电配套、土壤肥沃、生态良好、抗灾能力强，与现代农业生产和经营方式相适应的旱涝保收、高产稳产的高标准农田，有效改善了我市农业基础设施条件，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得到显著提升。

下一步，我们将进一步压紧压实耕地抛荒属地责任，广泛

宣传耕地保护等法律法规政策，增强农民耕地保护意识，持续发力加快土地流转，培育龙头企业、合作社、种植大户等新型经营主体，推进农业机械化生产，坚决打好耕地抛荒歼灭战。

最后，感谢您对我们工作提出的宝贵建议。

附：市人大代表建议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



抄送：市人大选任联工委、市政府督查室

联系人及电话：涂冲冲 0797-8196395

附

市人大代表建议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

代表姓名	李芳		通讯地址及联系电话	赣县区石芫乡 13970145888		
建议标题	关于破解农田撂荒问题的建议					
建议编号	第 113 号 农林水类 (类)	建议分类 A1 A2 A3 B1 B2 C1 C2	A1			
承办单位	赣州市农业农村局					
办理态度	满 意		基本满意		不满意	
办理结果	满 意		基本满意		不满意	
代表意见：						
代表签名： 年 月 日						

备注：1、建议分类务必按要求和实际情况填写；2、必须代表本人签名；
3、此表一式三份，请代表本人填写后，寄市人大选任联工委（邮编：341000）、市政府督查室（邮编：341000）和承办单位各一份。

